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6-00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以 3,959.5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